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5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获准开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收到《北京银保监局关于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京银保监复[2020]466号），北京银保监局已批准本行控股子公司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阳光消费）开业。根据北京银保监局批复，阳光消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注册地为北京，主要从事发放个人消费贷款等业务。

近年来，本行围绕“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战略愿景，全面推进光大财富生态圈（财富 E-SBU）建设。同时，为深化财富管理战略协同，本行积极筹建阳光消费，打造普惠金融新引擎，推进零售战略转型。

设立阳光消费是本行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促进消费金融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阳光消费将秉持“阳光在心、利民为本、美好生活、敏而向善”理念，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审慎经营、科技赋能、创新发展，发挥金融对促进消费的支持作用，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助力经济转型升级。

下一步，本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严格履行有关程序，推动阳光消费开业运营。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